

风险管理政策

2021 年 12 月 2 日董事会通过

订定目的

本政策系简述公司面临各种风险所实行之风险管理架构，以实现公司策略营运目标，并确保企业长期永续经营。

重要原则

1. 每年定期执行综合审查及评估公司所面临风险（如有新风险发生，则提早进行）。
2. 风险等级应按照发生可能性及影响严重程度决定。
3. 按照风险清单之轻重缓急，决定重点应对行动、时间表及负责单位。
4. 每一项经辨识之风险须有相应之应对措施或行动，应对措施或行动须有可行性并可有效降低风险，即使无法完全消除风险。

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合称「公司」）。公司企业风险管理之范围包括：

1. 风险辨识
2. 风险评估—风险趋势、发生可能性及影响
3. 风险优先层级排序
4. 针对最高等级风险制定行动方案—以控制、最小化并排除风险
5. 报告并揭露风险

监督及责任

风险管理是每位公司人员的责任。惟领导阶层仍应肩负整体职责及责任，以确保公司拥有有效之风险管理文化及生态。

董事会负责监督公司整体风险暴露程度，并监督风险管理系统及流程是否有效实施。

执行长及经营团队共同承担公司风险管理之主要责任，包括辨识、评估、优先

层级排序、执行行动方案及报告与揭露风险。经营团队亦应秉持合理控管风险之心态，负责健全的日常营运及经营管理。

稽核室藉由年度稽核及项目稽核，负责验证及确保风险受到良好管理。

执行架构及流程

详细的执行架构及流程，记载于公司之风险管理作业程序书。

每位公司人员在履行自身职责时，均应留意公司所面临之风险，并应尽最大努力让承担之风险降至最低及/或将严重风险通报主管。对于需共同协力且采取具体行动之高度风险，应记载于书面并指派专责人员负责。

如风险管理作业程序书所述，公司风险管理为每年度实施的业务流程。此系确保风险概况得随着外界变化而重新修正及更新，以反映新生成及提升之风险，并反映实行有效缓解机制后所降低之风险。风险管理亦应在各项目的有效期间内，作为项目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环。

风险类别

鉴于市场波动及外部变化，公司面临多种与日俱增之风险。与公司有关并由公司定期追踪之风险，涵盖以下几大类别：

1. 策略性风险
2. 契约管理及法规遵循风险
3. 资产管理及子公司管理风险
4. 财务风险
5. 营运风险
6. 地区性风险及产业性风险
7. ESG 相关风险
8. 研发及知识产权管理风险
9. 信息科技、网络安全及科技风险

报告及揭露

执行长应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之情况及执行结果，可由执行长于董事会报告，或以执行长之季度报告为之。企业风险管理之重要结果，将于公司年报及永续报告中适当揭露。